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关于“河北萃湖植物油有限公司”有机产品 认证证书注销的通知

河北萃湖植物油有限公司：

我司根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,并对外公布：（四）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。贵公司编号为 671OP2400021 的有机认证证书已注销，请立即停止该证书的使用和相关宣传，并交回/销毁相关认证证书。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15 日

